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胡忠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追償電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⁷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¹²⁷萬^{9,308}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¹萬^{3,672}元。

二、原告若欲委任胡俊暘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⁷⁰條第¹項但書及同條第²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